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 目 录

---

---

一、股东会议程

提案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4

提案二、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7

---

二、股东会提案附件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主持人：贾砚林董事长

会议时间：2016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会议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公司会议室

参加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列席人员：宝钢包装董事、监事、经营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会议主要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并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 2、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并填写表决票、投票，律师和监票人负责监票、收集表决票和统计现场表决数据
- 四、结合网络投票统计全体表决数据
-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表决结果
- 六、律师宣读关于本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七、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 八、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须知。

####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201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共审议两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参加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5、本次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分别由本公司一名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担任。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监督和核查，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名。议案表决结果由董事会秘书当场宣布。

6、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提案一

##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为改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超短融”），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具体内容如下：

### 一、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 二、发行期限

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 四、发行利率

本次拟发行超短融的利率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六、发行方式

由公司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七、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八、承销商

公司拟聘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承销商。

## 九、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超短融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超短融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超短融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 年。

## 十、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融方案及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注册、发行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



提案二

##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提案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为改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化稳定发展，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 年。完成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两年内发行。

### 二、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 三、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按市场化方式确定。

###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五、发行方式

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 七、承销商

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主要授权内容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上述发行计划范围内，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以及制作、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 九、本次发行超短融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及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注册有效期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融的注册、发行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